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1546號

第三人 勝翔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雍翔

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546號被告林雍翔背信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勝翔科技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林雍翔被訴背信案件，依被訴情節內容，被告因背信犯行，將客戶TRUPERS.A.DEC.V.之價金匯入勝翔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勝翔公司）於臺灣銀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中，亦即被告可能有為勝翔公司實行違法行為，勝翔公司因而取得犯罪所得之情形。倘被告成立犯罪，而須依法沒收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，沒收對象或範圍可能包括勝翔公司取得之財物，為兼顧勝翔公司參與訴訟程序之保障，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546號案件已於民國108年9月5日進行準備程序，另訂於108年10月1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十四法庭續行審理程序，參與人應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沒收

01 程序，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，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，準
02 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，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
03 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
04 決，附此敘明。

05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

07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斯偉

08 法官 紀凱峰

09 法官 黎惠萍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廖真逸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